

微通报

村书记零下2度用洒水车驱赶商贩 官方:撤销孔某某党内职务处分, 责令其辞职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26日,山东济宁杨柳镇联合调查组通报称,经核查,杨柳镇杨柳村新集市近期建成投入使用,但部分商贩因担心客流影响,不愿搬迁进入新址,仍在旧址摆摊经营。23日上午杨柳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孔某某,对集市旧址路边商贩进行引导劝离,劝离过程中,孔某某用正在附近作业的洒水车向摊位喷水,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调查组认为,这一做法简单粗暴,反映出孔某某群众意识淡薄,决定依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责令其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

微视野

太难了! 夫妻为了不辅导娃作业争做家务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山东临沂,一对夫妻为了不辅导孩子做作业争做家务。爸爸:“你辅导作业,我把饭收拾了,菜收拾了。”妈妈:“还是你辅导吧,我把这收拾了,还把厨房收拾了。”最后,女儿笑着选了爸爸,爸爸随即“崩溃”。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编号为2021-杭-保全-03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借款合同编号为:TZ0610120190047的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1户1笔债权及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裁判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微关注

南京“胖哥”见义勇为后失去肛门功能 目前需要用造瘘袋

@新闻晨报
(《新闻晨报》官方微博)

江苏南京“胖哥”见义勇为后失去肛门功能,目前需要造瘘袋。12月23日@南京胖哥QSC发布视频:希望2022年把第二次手术做了,能恢复成健康的人。

5月29日晚,南京发生一起驾车撞人并持刀捅人事件,造成8人受伤。事件中有一市民“胖哥”见义勇为备受关注,事后“胖哥”曾在医院ICU接受治疗。6月2日,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人员表示,“胖哥”等10名市民已确认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网友:愿南京“胖哥”早日康复。

微点赞

两女孩车祸被困,20多人出手抬车 好心市民:一瞬间人都来了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新闻中心,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25日,重庆某路上一辆车被撞翻,20多名市民合力抬车救人。视频拍摄者冷先生表示,他是偶然拍到这一幕,拍摄中途他停下来也参与了救援,最终车里被困的两个女孩在众人努力下被救了出来。冷先生称,帮忙是义不容辞的,他当时也很感动,觉得还是好心人多。



遗失声明

我监在民民警徐华于2021年11月20日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官证号(即警号):3316187。特此声明原证(2015年4月制证)作废。

浙江省乔司监狱政治处
2021年12月27日

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债务清偿协议》或其他抵债协议的通知书

向小敏、江贤翠、仇永忠、万素琴、陈御耀、陈欣然、朱东虹、杜艳姿、吴仕福、俞国英、周燕、徐立新、郑玉琦、朱国华、叶文菊、张利娟、宋惠立、吴国云、杜军民、张连香、汪美珍、祝文水、吴水仙、何晓红、蔡兴水、徐春华、郑斌、陈建军、游琴花、张建春、夏永君、范芸兰、王晖、周珍莲、樊甜甜、姜文忠、陈萍风、何斌:

衢州市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衢州市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豪信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经核实,因豪信公司或豪信公司关联企业与你们有债权债务关系,在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豪信公司分别与你们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债务清偿协议》或其他抵债协议,豪信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

同》《债务清偿协议》或其他抵债协议依法不能履行。依据法律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解除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衢州市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债务清偿协议》或其他抵债协议,具体解除的房屋幢/单元/室号及车库/车位/储藏间地段号详见清单。

特此通知

衢州市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清单
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债务清偿协议》或其他抵债协议的房屋或车库/车位/储藏间清单

序号	姓名	房层(幢/单元/室)	车库/车位/储藏间
1	向小敏/江贤翠	8-1-302	8-储-19
2	仇永忠	东迹大道420-19、东迹大道420-18	/
3	万素琴/陈御耀/陈欣然	B1-车位-47、B1-车位-50	
4	万素琴/陈御耀	B1-车位-53	
5	朱东虹/杜艳姿	13-1-201、13-1-402、13-2-601	/
6	吴仕福/俞国英	13-1-301、13-1-401	/
7	周燕/徐立新	11-4-102、11-4-1102	/
8	郑玉琦/朱国华	7-1-101、7-1-1102、11-1-101、11-1-102、11-1-1102	/
9	叶文菊	10-2-101、10-2-102、10-3-101、10-3-102半地下	/
10	张利娟	/	B2-车位-29、B2-车位-38、B2-车位-40、B2-车位-41、B2-车位-43、B2-车位-44、B2-车位-46、B2-车位-47、B2-车位-55、B2-车位-80、B2-车位-82、B2-车位-83、C2-车位-65
11	宋惠立/吴国云	5-1-902、5-1-8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信银甬批转字2021第014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兰灵智广告有限公司	67681803.67	20417583.79	290000.00	88389387.46	抵押人: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陈德宏、鲁虹
2	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	8105000.00	4438810.53	0.00	12543810.53	抵押人:戚小莉、施来华;保证人:宁波市欧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张欢娣、施国金、张永学、马小芬
3	余姚市权沅工具厂	3990000.00	1450652.05	48392.00	5489044.05	抵押人:余姚市权沅工具厂;保证人:杨国新、戚友娣
4	宁波中宏润达贸易有限公司	3978999.94	4948450.28	33571.00	8961021.22	抵押人:徐传法;保证人:欧月琴、伊兰芬、伊金、宁波中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	宁波市科技园区昌兴电缆有限公司	3073173.64	1282462.67	40000.00	4395636.31	抵押人:蒋慧民、蒋丰源;保证人:漆超平、蒋丰源、蒋慧民、周伟芬
6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7536975.80	5927162.04	0.00	143464137.84	保证人: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余姚鑫化纤有限公司、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张静智、孙荣根、罗慰民、龚志煥
7	浙江斯诺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38264.62	16686678.07	0.00	60424942.69	保证人:甘明根、马利群、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博强钢构有限公司
8	宁波世纪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4371.21	5520320.58	50000.00	24974691.79	保证人:陈银儿、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9	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939.69	4919686.37	60000.00	20290626.06	保证人:周瑞国
10	宁波丰怡燃料有限公司	12341973.96	725468.08	10000.00	13077442.04	保证人:上海丰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金朝晖、邱飞君
11	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74904.39	8293684.49	40000.00	16508588.88	保证人:慈溪市洲基石化有限公司、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周栋、钱旭能、胡月明
12	宁波市三盛建设有限公司	4309733.06	1844245.87	10000.00	6163978.93	保证人:宁波市林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罗华飞、邵央素
13	慈溪市富圣车业有限公司	3963440.04	1434447.17	5000.00	5402887.21	保证人:周瑞国
14	宁波第二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08894.77	7362136.55	100000.00	9771031.32	保证人:周瑞国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5372659988

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

同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3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